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初步之評估，相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的虧損，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第一季度**」）錄得的虧損將會減少，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及攤銷費用減少所致。主營業務方面，大額鋰離子動力電池訂單減少使本集團第一季度錄得的銷售額及毛利相對於去年同期錄得的數字出現大幅下跌。

本公告所載資料按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時所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本公告內的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而本集團季度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內容有所差異。

投資者請細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發佈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楊皓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主席）、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及燕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最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內刊載。